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钱技平先生、陈强先生、沈金涛先生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钱技平先生、陈强先生、沈金涛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任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